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管道”）于2016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年5月安源管道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我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8年6月22日，安源管道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正式变更为长城证券。

持续督导期间，安源管道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同时，安源管道已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长城证券在担任安源管道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安源管道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安源管道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安源管道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安源管道战略发展需要，经我司与安源管道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已于2021年11月9日与安源管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向安源管道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自2021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安源管道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安源管道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签章页）

